

附件五

國有非公用股票移接清冊

編號				
股票名稱				
股票別				
公司名稱				
接管股數				
接管張數				
國有登記日期				
股票序號				
單價（元/股）				
總價（元）				
財產來源				
備註				

移交機關（原管機關）：

接管機關：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區分署

（代理人： 辦事處主任 （簽字章）
（請加蓋主任職章）

移交日期：

接管日期：

（請加蓋機關印信）

附註：

1. 移接清冊之「財產來源」欄由接管機關填註，其餘項目由移交機關填註。
2. 「股票名稱」係指上市、上櫃公司股票於臺灣證券交易所、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之名稱，例：臺灣水泥、華邦電子；未上市、未上櫃公司，則填註公司名稱全名。
3. 「股票別」指股份有限公司依股東權利而發行之股票種類，例：普通股、特別股等。
4. 股票之代碼由接管機關依國有非公用財產管理系統之作業手冊及規範規定填註。
5. 本清冊應繕造一式四份送接管機關。
6. 以 A4 大小紙張製作列印。